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鄢环建审[2024]28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河南中豫杜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鄢陵 杜仲产业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中豫杜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DXCX9P88）上报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中豫杜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鄢陵杜仲产业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含喷雾干燥废气、粉碎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食堂油烟。喷雾干燥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1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封闭的粉碎间、筛分间、包装间，混合机密闭，粉碎间、筛分间、包装间粉尘采取车间密闭+负压集气方式收集，混合机采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粉碎、筛分、混合、包装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经过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实现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送入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顶部烟囱排放，需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最高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质检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间接加热系统蒸汽冷凝水排水。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质检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间接加热系统蒸汽冷凝水排水排水经过厂内混合水池混合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鄱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包含多功能提取罐、蝶式离心机、外循环浓缩器、喷雾干燥塔、粉碎机、振动筛、混合机、逆流机组、膜过滤机、膜浓缩机、刮板浓缩机、带式真空干燥机组、微波干燥机、风机等，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作用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需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含叶渣、滤渣、水膜除尘系统沉渣、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纯水制备系统废物、废空气过滤布、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等。叶渣、滤渣、水膜除尘系统沉渣、袋式除尘器收尘送至当地有机肥加工企业或者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和废空气过滤布定期外售废品站，纯水制备系统废物直接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送鄱陵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本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1.0682t/a、NH₃-N0.0432t/a、VOCs0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加强监督检查, 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